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37号

申请人: 姑苏区凤彩月服饰店, 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228号南楼605室。

经营者, 顾文凤, 女, 1978年8月17日出生, 汉族, 住苏州市姑苏区五卅路228号南楼605室。

申请人: 苏州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甪胜路2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丽敏,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陆平,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欣,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苏州吴江融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恒信大道88号(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幢209室)。

法定代表人: 凌云,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何亚兵, 男, 该公司法务。

执行过程中, 本院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吴江融鸿文旅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鸿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姑苏区凤彩月服饰店（以下简称凤彩月服饰店）、苏州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公司）申请，决定将融鸿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2024年11月6日，本院立案登记融鸿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融鸿公司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称，融鸿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融鸿公司于2020年9月以202828183.03元拍得桃源原水泥厂和原染料厂地块后，即对该地块进行了开发建设，融鸿公司名下的上述地块及在建工程约5亿元，资产完全能覆盖债务。案涉项目未能如期正常开发的主要原因在于融鸿公司在正常开发建设过程中，依法取得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被无故收回导致开发资金断裂，无法获得持续开发的资金，融鸿公司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和退还土地款及利息损失，并要求赔偿融鸿公司相应损失。

本院查明：融鸿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注册资本22000万元，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经营范围主要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房地产咨询等。

另查明，凤彩月服饰店与融鸿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2022)苏0509民初162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融鸿公司支付凤彩月服饰店承揽款296692.20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因融鸿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凤彩月服饰

店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即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苏 0509 执 6182 号。执行过程中，除位于桃源镇的不动产且不宜处置外，未发现融鸿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3)苏 0509 执 618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普胜公司与融鸿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两案，本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作出(2022)苏 0509 民初 12245 号、(2022)苏 0509 民初 1326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融鸿公司应支付普胜公司工程款 1227938.81 元、347412.93 元并偿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因融鸿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普胜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受理后立即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23)苏 0509 执 3085 号、(2023)苏 0509 执 3106 号。执行过程中，除位于桃源镇的不动产且不宜处置外，未发现融鸿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分别作出(2023)苏 0509 执 3085 号之一和(2023)苏 0509 执 310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融鸿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共计 67 件，未履行标的额合计 4416.13 万元。融鸿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总余额为 2402567.59 元。

还查明，2024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融鸿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请求解除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并退还土地出让金 202828183.03 元及利息损失，同时要求赔偿其相关损失 381314469.76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凤彩月服饰店、普胜公司申请，有权将融鸿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其次，融鸿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

最后，关于融鸿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下，只要出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中一种情形即具备破产原因。根据目前查明的情况，融鸿公司名下资产为位于桃源镇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 2402567.59 元银行存款，即便如其所述正通过诉讼方式要求退还土地出让金并赔偿损失，但融鸿公司目前并无足额的资金清偿其在本院未履行

执行案件所涉债务，故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融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姑苏区凤彩月服饰店、苏州普胜交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苏州吴江融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许	屏	晖
---	---	---	---	---	---